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04破69号

申请人：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323628628Y，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双登工业园3路（府前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吴杰。

2024年10月8日，本院根据郭银兰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2月6日，申请人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3688万元，股东吴树进、黄银峰，其中：吴树进认缴出资1934万元，黄银峰认缴出资1754万元。吴树进、黄银峰代表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清算转和解申请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认为，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在破产清算过程中提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其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江苏凯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祥
审 判 员 刘 恺
审 判 员 张德才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陈 志